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7號

原告 岳泰君

被告 柯俊竹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